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

【102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師資培育生適用之】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103年5月7日	102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104年5月20日	103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9日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105年1月19日	104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5日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109年9月9日	109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4日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112年9月13日	112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國立中興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之規定所錄取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

三、為強化師資生本職學能，在學期間每學期初中心辦公室應通知導師該輔導學生有未達本要點之智育、德育、基本能力、服務學習方面所列基本標準，學程導師應協助輔導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得與中心業務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研商輔導策略，前述各項標準如下：

(一) 智育方面：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平均成績應達班級排名前 60%。但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原住民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平均成績應達班級排名前 80%。但成績達 65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 德育方面：

1.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5 分(含)以上。

2.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輔導：學程導師、中心主任將依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

(三) 為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修習英文科師資生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

寫 4 項檢測，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四) 師資生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前須先完成教育專門課程規定學分數達四分之一(含)以上。

四、本中心師資生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一) 智育成績累計兩學期皆未達班級排名前 60%。但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原住民師資生未達班級排名前 80%。但成績達 65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 德育成績累計兩學期皆未達 85 分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

若遇特殊情形，由中心會議討論後，得繼續維持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五、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